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70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鄧振榮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為被告利用本訴之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，故提起反訴時，非有本訴合法存在，即無提起反訴之可能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雖具狀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惟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所提之本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1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其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因而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070號裁定駁回其訴確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，既因本訴不合法，即無從利用本訴之訴訟程序，故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李祥銘